

史良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史良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保障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，根据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制订史良法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补充细则。

一、测评原则

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客观评价广大学生在每学年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，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

二、测评对象

全院所有在籍本科生。

三、测评时间范围

上一学年度（具体以当年度综测工作通知为准）

四、补充细则说明

1. 智育素质测评分中“B”的界定及加分规则说明：

B=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、辅修专业学分、自学考试等取得学分之和。

（1）第二学历：归属“B”类，测评学年内考试全部通过，每门按 1.0 分计，第二学历累加总分 ≤ 2.0 分。

（2）公选课（包括讲座类公选课）：每门按 1.0 分计，公选课累加总分 ≤ 2.0 分。

（3）辅修类课程：辅修考核合格，一学期为 0.5 分，两学期为 1.0 分。

2. 体育素质测评计分说明：

“不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”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的认定，学生实际体测成绩对应等级区间及综测折合分数认定如下：

	90 分及以上	80 分-90 分 (不含 90 分)	70 分-80 分 (不含 80 分)	60 分-70 分 (不含 70 分)	60 分以下 (不含 60 分)
等级	优秀	良好	中	及格	不及格
折合分数	95	85	75	60	40

3. 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加分说明：

（1）“各类学习、创新创业等竞赛”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竞赛。学校认定的学习、创新创业等竞赛参照教务处《关于设立校级学科、技能及知识竞赛的通知》的竞赛目录；学院认定的学习、创新创业等竞赛主要指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法学专业类竞赛，包括但不限于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、法律知识竞赛等。

（2）大学英语竞赛（全国大学生英语指导委员会颁发），按“学科竞赛”标准加分。在学校内的选拔赛则认定为校级比赛。

（3）参与学院老师科研项目，由指导老师出具证明，评定等级，等级“优秀”加 0.6 分/

项，等级“良”加 0.3 分/项，其它等级不加分，参与项目加分最多不超过 2 项。

（4）以上同一成果只取高限，竞赛类按照是否归属同一赛事区分是否为同一成果，科研成果按照是否为同一作品区分是否为同一成果，“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”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。

4. 社会工作能力加分说明：

（1）社团负责人（正职）按二级学生骨干加分，副职、社团内部职位不加分；

（2）学生参加学校各类重大活动，由组织单位、部门根据参与时间、表现等综合情况，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加分参考，加分标准为 0.1-1.0 分，各类活动工作人员加分总和最高限为 1 分。活动参加依据组织单位、部门开具证明，学院综合评定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（担任学校各类重大活动主持人加分也参照该标准加分，不再单独加分）：

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校级	院级
优	1.0	0.8	0.6	0.4	0.2
良及以下	0.9	0.7	0.5	0.3	0.1

5. 文体活动能力加分说明：

（1）“各类文体活动”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文体活动。

文艺类加分最高限为 3 分，体育竞赛类加分最高限一般为 3 分（凡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，取得名次，最高限可达 5 分）。

注：“体育竞赛”不同于“其他各类文体竞赛”，并非所有关于运动的比赛都是体育竞赛，注意区分。如若难以辨认比赛性质，则奖章上划分具体名次者为体育竞赛，划分奖项等级者为其他各类文体竞赛。

（2）文艺活动、其他各类问题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（含院级）：

奖项 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省级以上	2.0	1.5	1.2	0.6
市级	1.0	0.8	0.6	0.2
校级	0.8	0.6	0.4	0.2
院级	0.6	0.4	0.2	0.1

注：未获奖不加分。

（3）团队性的文体等活动能力的加分

对于团队性的文体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获奖，其主力成员按照标准进行加分，非主力成员对应减半。获奖团队成员间若无主次之分，应按非主力成员加分标准，即对应标准减半的分值进行加分。其余未区分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获奖加分参照最低奖加分，取下限。

（4）辩论赛的加分（归属文体活动能力加分）

奖项 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省级以上	2.0	1.5	1.2	0.6
市级	1.0	0.8	0.6	0.2
校级	0.8	0.6	0.4	/
院级	0.4	0.3	0.2	/

注：辩论赛主力队员（出场队员）按照上述标准加分，非主力队员对应减半。

“六校杯”、“四校杯”为校级比赛。

同类竞赛加分取最高限，不得累加。

（5）宿舍类奖项加分（归属文体活动能力加分）

一学期内，校级文明宿舍、校级“洁齐美”宿舍、宿舍美化大赛、舍歌大赛及个人等宿舍类的获奖，只取最高奖，不予累加。

6.技能等级和证书类加分说明：

	高级	中级	初级	从业资格
国家级/省级	1.5	1.0	0.4	0.1
市级	0.8	0.4	0.2	0.1

如果该资质认证各等级中根据成绩有等级细分的依据国家级/省级高级（1.5-1.2）、中级（1.0-0.6）、初级（0.4-0.2），市级高级（0.8-0.6）、中级（0.4-0.2）、初级不划分。

GYB 合格加 0.1 分，SYB 合格加 0.2 分。

献血证加 0.1 分。

机动车驾驶证不在加分范畴。

7.英语类加分说明（归属操作技能加分）：

英语四六级奖励分值标准

年级	一年级		二年级		三年级	
分值 级别	上学期	下学期	上学期	下学期	上学期	下学期
CET-4	2.0	1.5	1.2	1.0	0.8	0.4
CET-6	/	/	2.5/2.0	1.5	1.2	1.0

如在一年级下学期通过六级考试，综测加分放在二年级计算，加 2.5 分。

CET-4、CET-6 口语考试不加分；托福、雅思等英语类证书不加分。

所有等级证书、技能证书均已原件为准，如果测评时主办方已在官方发布认定结果，且发布时间在测评时限之内，可凭官方结果公告与相关文件参加测评。

8.宣传（含新媒体，如院校官微）作品加分补充说明：

在各级各类社团组织中担任外宣类等职务，由于工作需要发表的文章，不再加分，与工作职务无关的原创投稿除外；

原创宣传作品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、影响力认定加分，分值如下：

	院校级	市级	省级以上
分值	0.3	0.5	1

内容雷同文章不重复加分，取高限加分；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$\frac{2}{3}$ 、 $\frac{1}{3}$ 给分，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$\frac{1}{2}$ 、 $\frac{1}{3}$ 、 $\frac{1}{6}$ 给分，其余以此类推；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；本类累加分高限为 2.0 分。

9.德育素质加分说明：

（1）志愿者加分：参照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德育素质测评分“道德修养”部分加分：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 0.1 分，受表彰者加 0.3 分。

（2）其他加分：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、奖励等，个人受校级表彰加 1 分，受市级表彰加 1.5 分，受省级表彰加 3 分，受国家级表彰加 5 分；集体受表彰，其成员加分减半。“其他加分”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学生所获奖项或表彰需为学校或学院选拔组织的。

10.其他说明：

以上补充细则由史良法学院解释，未尽事宜由班级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组长上报学院，学院讨论后决定。

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

2024 年 9 月